

佛山市南海区公立医院公开招聘 2023 年 事业单位聘用制工作人员公告 (第一批)

佛山市南海区下辖的 11 家公立医院，因工作需要，公开招聘事业单位聘用制工作人员 40 名。现依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9 号）制定招聘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式及岗位

本次招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进行，本次共招聘公立医院事业单位聘用制人员 40 名，具体招聘岗位及岗位报考条件详见附件 1。

二、招聘条件

（一）凡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岗位报考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应聘：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规定的

港澳居民可报考；

9. 具备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聘：

1. 因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2.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 近两年内，在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4.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5. 一年内曾获得南海区卫生系统人才招聘委员会（以下简称招委会）发出聘用资格的人员；
6. 南海区医疗卫生系统在职在岗编制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薪酬待遇

聘用人员为事业编制，执行国家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四、招聘程序

（一）网上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南海区组织部网站、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南海”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

1. 报名方式：考生需扫以下二维码进行线上预报名，每位考生限报一个职位。



2023年招聘扫码进行报名及上传
资料

2.报名时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3日。

3.报名资料（请在小程序上传）：

（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3）一式两份，每名考生每次限报一个岗位；

（2）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及户口簿等有关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3）对工作经历有要求的岗位，需提供由单位出具的有效工作证明（如工作证明、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

（备注：报名小程序仅需要上传学位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工作证明；身份证、户口簿请在资格复核时候提供）

4.请考生如实填报、上传相关资料，同时需要准备报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给应聘单位进行资格复核，资格复核在考试考核阶段进行，时间和地点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

5.各单位咨询方式：

序号	招聘单位	联系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含沙头院区）	组织人事科	马老师	0757-86299989

2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组织人事科	郭老师	0757-86229169
3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人力资源部	谢老师	0757-85689917
4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人事科	廖老师	0757-85569701
5	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	人事科	胡老师、黄老师	0757-85919201
6	佛山市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	人事科	甘老师	0757-85778915
7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人事科	黎先生	0757-85412210
8	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	人力资源部	李老师、闫老师	0757-86558514
9	佛山市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人力资源科	谢老师	0757-85216908
10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	人力资源科	李老师	0757-81268278
11	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	人事科	叶老师、劳老师	0757-86321350

（三）资格初审

由各招聘单位在线上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考试对象，并在南海区区委组织部网站、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南海”微信公众号公布参加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时间和地点。同时各招聘单位将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初步符合资格的报考人员面试及笔试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进入考试考核环节。考生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考生资格审核贯穿整个招聘流程，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查实，当即取消报考资

格或聘用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资格复审、面试、笔试及实践考核（含专业技能考核）

资格复审、面试、笔试及实践考核在各招聘单位进行。

资格复审由各招聘单位安排进行，需要核对报名材料的原件并收取复印件。

考试分面试、笔试和实践考核（含专业技能考核）两个环节依次进行。考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面试、笔试环节满分 100 分，按 60%的比例折算计入总成绩；实践考核环节满分 100 分，按 40%的比例折算计入总成绩。

1. 第一环节：面试、笔试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先进入面试考核，随后再进入笔试环节。同一岗位的面试和笔试将安排在同一天进行。其中面试、笔试单项满分 100 分，并分别按实际成绩的 50%的比例折算计入该环节成绩。面试成绩和本环节的总成绩合格分数均为 60 分，低于合格分数的考生不进入下一考核项目或环节。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考察内容为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等；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内容为岗位相关专业知识。

各招聘单位在面试、笔试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环节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 1:1.3 的比例确定进入实践考核环节人员并在照片单位官方公众号公布。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实践考核环节。

2. 第二环节：实践考核（含专业技能考核）环节。实践

考核期为7个工作日，凡正在招聘单位临时聘用或在本年度内在招聘单位的正规招考中已完成相应时间的实践考核的可根据临聘或考核实践的情况进行评分，不再重新启动实践考核流程。实践考核（含专业技能考核）环节成绩低于60分的或实践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确定为体检人员。

（1）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违反医德医风规定的；

（3）违反试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4）违反医疗规范和操作规程，出现医疗事故的；

（5）受到投诉经查属实的；

（6）出现不适应岗位要求的其他情形并经医招委确认不适合录用的。

（五）公布总成绩和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招聘单位在实践考核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南海”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考生总成绩，并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和公布体检人员名单。

（六）体检

体检由招聘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费用由招聘单位负责。

（七）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

（八）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聘用人选，名单在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接收和聘用手续。

（九）聘用

1. 招聘单位凭上级部门同意的《聘用名册》，通知拟聘用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办理有关调动或接收手续，由于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受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资格。

2. 如考生同时报考区内多间公立医院，考生的拟聘用资格一旦已在招委会备案，即无法获得区内其他公立医院的拟聘用资格。在获得拟聘用资格后放弃受聘资格者一年内不得报考区内公立医院。

3. 根据事业单位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招聘单位对本次招录人员统一实行聘用制管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

（十）关于递补调剂的说明

因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公示结果影响聘用、个人自愿放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等原因导致拟聘岗位缺额的，招聘单位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递补。如需补录，在同岗位成绩合格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

五、其他

（一）拟聘人员需在公示前提供学历认证，请提前做好准备。

（二）本方案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如

“本科以上”即含本科学历。

(三) 年龄、年限计算截止时限为报名开始当天。

(四) 考生填报资料失误导致审核不通过或影响录用结果的，由考生负责。

(五) 资料审查时发现填报资料不实的，或在招聘考试中作弊的，取消应聘资格，并在网上公布。

(六) 招聘考试结束后，若发现受聘人员有严重违纪或造假行为的，随时发现随时解聘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 试用考察期开始后，受聘人员按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八) 如考生同时报考区内多间公立医院，考生的拟聘用资格一旦已在招委会备案，即无法获得区内其他公立医院的拟聘用资格。

(九)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任何以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的组织方无关。

政策咨询电话：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0757-86289085

各招聘单位：见《招聘单位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电话：0757-86229289

本公告解释权属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附件：1. 南海区公立医院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2. 招聘单位咨询方式

3.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14日